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成憶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勝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3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，顯見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3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。本院於111年10月28日將之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2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附表所示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2年3月24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0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家仔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05 書 記 官 梁瑜玲

06

附表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隴緯貿易 有限公司 范翠銀	成憶企 業有限 公司	華南商 業銀行 五甲分 行	00000 00000 00	58,470元	111年9 月10日	RD00000000	